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81-JDXZ-C2025-000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新沂市重要基础地理数据更新项目

采购单位：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 应 商：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签订地点：新沂市

甲方（采购单位）：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新沂市重要基础地理数据更新项目

2.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统一的时空数据基础底板，依据《实景三维江苏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及《实景三维徐州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要求，落实《新沂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中数据更新机制确保时空信息现势性，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组织开展该项目。

3. 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1）编制项目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等项目生产资料。

（2）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

①基于 2024 年生产的倾斜摄影三维模型，针对变化区域更新制作优于 0.05 米分辨率倾斜摄影三维模型，覆盖 65.3 平方千米工作界范围。

②基于 2024 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结合本年度生产的 1：1000 比例尺地形图生产覆盖工作界范围的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3）制作优于 0.05 米分辨率真正射影像（TDOM），覆盖 65.3 平方千米工作界范围。

（4）1：1000 比例尺地形图测绘

利用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成果，采用三维测图+野外调绘编辑成图的方式进行工作界范围内的 1:1000 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并将全测区的地形图与已有地形图成果进行无缝拼接。

(5) 基于新沂市现有地理信息数据成果完成新沂市市域范围内“天地图·新沂”数据的动态联动更新及数据入库工作。

4.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 916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人工、产品价、税金、检验、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5. 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交付成果

7.1 提交成果

(1) 数据成果

- ① 优于 0.05 米分辨率倾斜摄影模型成果，“*.osgb”格式；
- ② 优于 0.05 米分辨率 TDOM 数据成果，“*.tif”格式；
- ③ 1:1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分幅图成果，“*.dwg”格式；
- ④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成果，“*.gdb”格式；
- ⑤ “天地图·新沂”18—20 级电子地图更新融合数据库，“*.gdb”格式。

(2) 文字报告

- ① 2025 年度新沂市重要基础地理数据更新项目技术设计书；

②2025 年度新沂市重要基础地理数据更新项目技术总结；

③2025 年度新沂市重要基础地理数据更新项目检验报告；

④其他项目相关技术文档。

8.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8.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绘和调查。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作业，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4)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5) 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

(6) 项目技术设计论证、项目评审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安全保密要求

9.1 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9.2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有完善的保密规定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

9.3 项目验收时，实施单位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9.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生产安全负责。

10.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11.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

11.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2.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3. 附则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

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3.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381-JDXZ-C2025-0001]为准。

甲方（签章）：_____

地址：_____新沂市公园路 28 号

邮编：_____221400

电话：_____0516-8889326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王山文

乙方（签章）：_____

地址：_____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5 号

邮编：_____210013

电话：_____025-83757163

开户银行：_____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华茂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_____1010020104000146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朱明